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15年第1次臨時「中醫門診總額東區共管會議」會議紀錄(視訊)

時間：1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3樓多功能會議室、自行使用
Microsoft Teams視訊軟體

主席：黃組長兆杰、李主任委員元齡

紀錄：鄭翠君

出席委員代表：(依東區分會委員名冊排列)

(*為視訊)

委員代表姓名	出席委員代表
何委員宗融	何宗融 *
黃委員輝榮	黃輝榮 *
黃委員俊傑	黃俊傑 *
王委員健豪	(請假)
曾委員郁雯	曾郁雯 *
柯委員建新	(請假)
黃委員于珊	黃于珊 *
廖委員德權	廖德權 *
曾委員國烈	曾國烈 *
莊委員瓊貴	莊瓊貴 *
黃委員珮茹	黃珮茹 *
李委員麥	李麥 *
楊委員成湛	(請假)
呂委員紹儀	呂紹儀 *
王委員惟德	王惟德 *
陳委員中奎	陳中奎 *
丁委員立莒	丁立莒 *
鄒委員牧帆	鄒牧帆 *
黃委員文英	黃文英 *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羅亦珍、王素惠、江春桂、馮美芳、
吳乙亭

列席人員：

中醫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陳美樺 *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院所進駐樺加沙風災災區提供醫療服務之「醫師及醫事人員提供醫療服務論次費用含加計3成」，因未獲賑災基金會補助，奉示研擬由114年度總額東區地區預算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院所進駐樺加沙風災災區提供醫療服務之「醫師及醫事人員提供醫療服務論次費用含加計3成」及「行政人員論次費用」，經本署向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爭取未獲同意，原因為「除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有明確會議決議由本會捐款支應，否則不應列入補助範圍」。
- 二、本案奉示研擬以114年度總額東區地區預算支應，爰以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揭示「至災區提供醫療服務之醫院比照西醫醫不足方案額外支付醫事人員診次費用並加計3成」（附件1）辦理估列，初估補助費用約43.4萬元，說明如下：
 - （一）補助期間：114年9月23日（災害發生）起至114年10月22日（中央前進協調所轉型日）止。
 - （二）補助方式：依「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光復鄉巡迴地點屬一級偏遠、論次支付點數3,300元，加計3成。
 - （三）災害期間醫療服務情形及估列補助費用計算如下：
 1. 花蓮慈濟醫院中醫部自114/9/24起至10/11進駐光復糖廠醫療站，並於市區中正、中華路口設站提供服務，計18天、33位醫師、約100診次；所需補助費用約42.9萬元（ $3,300 \times 1.3 \times 100 \text{診} = 429,000$ ）。
 2. 另114/10/13起依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保生及松裕堂中醫診所於光復糖廠每週提供3診次巡迴醫療服務，

統計至114/10/22約提供5診次服務；扣除已核付之論次費用3,300元外，尚需補助費用約0.5萬元（ $3,300 \times 0.3 \times 5 \text{診} = 4,950$ ）。

三、申請應檢附文件：「醫事人員進駐樺加沙風災災區提供醫療服務論次及加3成」總表(附件2)及明細表(附件3)。

四、本案支付診次費用得依各醫院自行規劃分配予所有實際參與人員。

何副主任委員宗融說明：

- 一、本次進駐災區提供醫療服務，主要係以花蓮慈濟醫院中醫部為主，並由花蓮縣中醫師公會號召花東地區中醫師共同排班，係以義診為初心。
- 二、本案如無其他之預算編列支應，則同意以義診方式處理，惟希望頒發獎牌或感謝狀以資鼓勵。

決議：

- 一、本案中醫進駐光復災區於災害期間提供之醫療服務部分，同意認屬義診，不另支領補助。
- 二、保生及松裕堂中醫診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部分，同意以114年東區地區預算支應補助加成費用4,950元，並由東區業務組逕行補付。

參、散會 下午14時